|  |
| --- |
|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事后奖补（省级）资金拨付申请表** |
| **一、申请企业的信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请企业申请事后奖补项目的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文件）的编号： | 　 |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验收通过后下达的财政奖补文件的编号: | 　 |
| 申请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条件的项目已经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并验收通过，该项目的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为： |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元） |
| 该项目按照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的20%申请事后奖补的金额为： |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元） |
| 我司实施的上述项目已经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并验收通过，现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392号）申请省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事后奖补。我司确认并承诺对本表格所填信息数据以及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现向申请将上述项目的事后奖补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元），划拨至以下账户：开户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根据《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中工信〔2020〕216号）、《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中工信〔2020〕224号）和《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工作指引》（中工信〔2021〕70号）要求，我局已对上述项目组织验收并验收通过。经核实该项目的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元）。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